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88,806	15,852
銷售成本		<u>(79,023)</u>	<u>(15,650)</u>
毛利		9,783	2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04	(3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4)	(1,220)
行政開支		<u>(25,204)</u>	<u>(31,11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虧損		(16,691)	(32,477)
融資成本	6	<u>(1,918)</u>	<u>(1,173)</u>
除稅前虧損		(18,609)	(33,650)
所得稅	7	<u>—</u>	<u>—</u>
本期間虧損	8	(18,609)	(33,6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5,380</u>	<u>4,83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3,229)</u></u>	<u><u>(28,811)</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18)	(23,326)
非控股權益		<u>(3,391)</u>	<u>(10,324)</u>
		<u><u>(18,609)</u></u>	<u><u>(33,650)</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36)	(25,031)
非控股權益		<u>3,307</u>	<u>(3,780)</u>
		<u><u>(13,229)</u></u>	<u><u>(28,81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u>(4.15)</u></u>	<u><u>(10.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544	103,227
使用權資產		149,898	154,8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2,247	—
		255,689	258,066
流動資產			
存貨		2,428	1,135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271,119	253,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7	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979	16,263
		298,153	271,2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73,825	291,690
合約負債		178	347
租賃負債		11,377	11,313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4	36,616	217
		321,996	303,567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23,843)</u>	<u>(32,3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1,846</u>	<u>225,70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418	90,144
遞延稅項負債		<u>2,784</u>	<u>2,610</u>
		<u>87,202</u>	<u>92,754</u>
資產淨值		<u><u>144,644</u></u>	<u><u>132,95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969	31,969
儲備		<u>312,610</u>	<u>309,2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49,579	341,198
非控股權益		<u>(204,935)</u>	<u>(208,247)</u>
權益總額		<u><u>144,644</u></u>	<u><u>132,951</u></u>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ii)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或充電站及提供配套服務（「**充電站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賬目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賬目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賬目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分類

所有收益(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ii)來自香港之充電站業務；及(iii)來自本集團，並於特定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鋰離子 動力電池 業務 千港元	充電站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服務				
電池	76,585	—	—	76,585
提供充電服務	—	12,221	—	12,221
	<u>76,585</u>	<u>12,221</u>	<u>—</u>	<u>88,80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				
電池	15,852	—	—	15,852
	<u>15,852</u>	<u>—</u>	<u>—</u>	<u>15,852</u>

(b) 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鋰離子 動力電池 業務 千港元	充電站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76,585	12,221	—	88,806
分部虧損	(1,278)	(6,185)	—	(7,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1	841	—	3,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2	6,103	—	6,75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3,047	—	3,04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9,584	127,167	13	546,764
分部負債	<u>259,802</u>	<u>99,980</u>	<u>1,970</u>	<u>361,75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15,852	—	—	15,852
分部虧損	(26,816)	—	—	(26,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70	—	—	18,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8	—	—	1,66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382,221	129,468	12	511,701
分部負債	<u>227,552</u>	<u>108,261</u>	<u>1,896</u>	<u>337,709</u>

溢利或虧損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7,463)	(26,816)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11,146)</u>	<u>(6,834)</u>
本期間虧損	<u>(18,609)</u>	<u>(33,650)</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廢料收益／(虧損)	273	(1,087)
利息收入	14	1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6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523
其他	<u>(95)</u>	<u>135</u>
	<u>204</u>	<u>(343)</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利息	1,918	69
借貸利息開支	<u>–</u>	<u>1,104</u>
	<u>1,918</u>	<u>1,173</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稅務優惠，可於二零二六年以優惠稅率15%繳納稅項。

8.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9,023	15,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3	18,7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77	1,843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585	287
董事酬金	3,535	6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8,843	6,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6	850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2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6,646,554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685,22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當前及以往期間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若干約值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部分賬面值為約108,000港元之機器已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作抵押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600	10,201
減：減值虧損	(4,176)	(4,018)
	37,424	6,183
應收票據	41	73
應收增值稅	4,106	4,7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11,109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193,953	202,730
預付款項	4,104	1,153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1,491	27,709
	271,119	253,74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國有企業或獲提供擔保之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而其他客戶則為現金交付。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37,161	5,784
61至90日	—	—
逾90日	263	399
	37,424	6,183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993	60,2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4,873	110,524
收購充電站之未付款	—	5,8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5,959	115,035
	273,825	291,690

以下為於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35	22
61至90日	211	5
逾90日	<u>62,647</u>	<u>60,256</u>
	<u>62,993</u>	<u>60,283</u>

14.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9,685,228	21,969
於完成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u>1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19,685,228	31,969
於完成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u>5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369,685,228</u>	<u>36,969</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2	12,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u>20,781</u>	<u>19,994</u>
	<u>28,653</u>	<u>32,614</u>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8。

19. 批准中期財務賬目

中期財務賬目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總收入增至約88,806,000港元，主要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該業務收入相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約15,852,000港元大幅增長，顯著上升至約76,585,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向中國市場銷售適用於台區儲能系統的動力電池產品之新策略性舉措及其強勁需求。

在中國，城市電力需求持續上升，對配電網絡之壓力日益龐大，並引致變壓器過載及末端低電壓等技術挑戰。由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的台區儲能系統正逐步於低電壓或高需求電網區域部署，透過於離峰時段儲存剩餘電能，並於尖峰時段釋放，從而有效平衡負荷、穩定電壓並緩解變壓器壓力。此類系統已廣泛拓展至高耗能地區(如工業園區)，以及因遠離發電廠而供電不穩的高山及農村地區。董事認為，主要受高端製造業、電動車充電需求，及因人工智能快速發展而帶動的數據中心擴張所推動，中國電力需求將持續高速增長。此趨勢將持續推動台區儲能系統的需求，而鋰離子動力電池作為其核心組件，亦將迎來持續增長。

中國政府政策加強推進其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頒佈《關於促進電網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強輸配電設施的規劃佈局、提升防災抗災標準、推動配電網的靈活化、智能化及數字化轉型，並支持分佈式及獨立儲能的發展，以配合新型城鎮化及鄉村振興策略。

在此等政策推動下，本集團觀察到中國各地對新能源儲能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強勁財務表現，反映了由專業團隊領導的成功銷售舉措。儘管本集團的傳統客戶群仍以家電及小型電動工具製造商為主，其生產計劃易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影響，惟報告期內美國進口商品關稅的寬免緩和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令該等客戶的銷售增加，進一步推動總收入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營運六個已全面投入運作的充電站，並各自為本集團帶來獨立的現金流入，持續貢獻收入來源。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在中港兩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執行項目，以持續加強其充電站業務。基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期間簽署之多項合作協議，本集團計劃在香港推進「儲充檢一體化」微電網解決方案的部署。這些項目旨在提供超快速充電服

務，同時整合電池性能檢測及資產管理功能，進而提升電動車出行的安全性、效率及用家之信心。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在建構零碳生態系統及實現能源基礎設施組合多元化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展望

於策略層面，本集團不僅專注於鋰電池製造，亦延伸至研發智能電力一體化系統。透過結合先進電池技術與智能系統整合，本集團正構建可提升能源效率、可靠性及可擴展性之綜合解決方案，冀能奠定更廣泛的智能電力平台基礎，使本集團能把握持續發展的能源儲存及智能電力生態系統的龐大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地方及中央政府對台區儲能系統及相關配套產品方面的舉措，同時擴大銷售網絡至如電池組等之製造商及行業參與者。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揮其技術專長並深化戰略聯盟，以擴大其充電站網絡，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產業的競爭力，並為中港兩地的長期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5,852,000港元增加至約88,806,000港元，主要由於台區儲能系統的相關銷售策略、中美關稅放寬，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底開始的充電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充電站業務於報告期內表現理想，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為2,653,000港元，計算如下。這一提前實現正現金流突顯了強勁的市場需求和有效的執行力，與本集團的核心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相輔相成。

充電站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虧損	(6,185)
加：租賃利息	1,894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1
加：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3
充電站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653
加：一般開支	678
充電站業務應佔利潤	3,33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虧損約343,000港元轉為收入約20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廢料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報告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1,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0,000港元)，主要為員工成本及交通及差旅費。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由約31,116,000港元下降至約25,204,000港元，為以下各項的聯合影響(i)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全額折舊，折舊由約18,280,000港元減少至約2,703,000港元；(ii)充電站業務貢獻增加約4,996,000港元；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薪酬及專業費用)整體增加。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1,918,000港元，主要源自充電站業務的使用權資產。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已於過往年度償還的借款利息。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1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62港仙。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僱員)。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更新其專業知識、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發展。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3,9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63,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以其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支持其營運及未來發展項目。

本集團資產變動

本集團資產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同意招攬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至多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同日，本公司亦與控股股東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安排」)，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配售價包銷並認購最多35,000,000股配售協議項下於配售期屆滿時未能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包銷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及包銷安排，並以配售價合共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包括：(i)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36,802,000股配售股份；及(ii)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33,198,000股包銷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外匯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充電站業務的買賣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以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存在外匯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隨著鄭紅梅女士及李玉琦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合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直到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黃偉曆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告符合。

除董事會獨立性的規定外，董事會亦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及第B.2.4條項下之規定，並知悉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認為，儘管該等董事任期較長，但黃女士的加入為董事會注入了新的見解與觀點，從而緩解了與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顧慮，本公司也因此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及第B.2.4條項下之規定。此外，於黃女士獲委任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同一性別，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隨著黃女士的加入，上述情況已獲妥善解決。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全面履行職務。

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乃遵循上市規則附錄D2進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倚賴或使用以上資料或會引致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